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四至十五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申令式

改官闕陞
式申令格

陞陟
式申令格

文學注官
令式

十科
令格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式勅令
申明格

試刑法

格勅令

試武藝

格勅令

試換官資

格勅令

舉辟

式勅令
申明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

謂舉充御史閣門祗候之類

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

以上并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

贓舉主與同坐

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

等

至死者減壹等私罪徒以上減貳等舉改官

或從事即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中

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

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并泛言陞陟謂充

若將領任使及錢已用所舉閔陞資序或轉官

谷刑獄親民之類

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壹等其用舉

主差注入官又減貳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閔陞

陞通判通判申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

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他職任者

於所舉任內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止坐別勅

有犯乃坐

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

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

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

叙復而奏舉者各杖壹佰

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

杖八十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即體

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壹伯去

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

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曾經召對及已

選擢任使之入

謂尚書六曹郎官及
祕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負者至

歲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

謂有負數
應陞改者

各須在任

其薦舉
日罷任

者亦同
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佗官在所

竒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

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舉本路逐司官互相薦

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

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

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准一路亦同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

多者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

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

就遷副使之類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

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

人縣令須到任
二年以上者
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庶吏二人如

無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

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

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

許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

前官係轉運使使副已依格舉

過負數後官雖係判官聽

或前官前一年未舉

依使副已舉負數補舉

未舉負數後官聽次

負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負數補舉聽次

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

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

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

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

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

吏部不用仍理為舉過負數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

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負者奏訖錄奏檢聲說入遞年月日引號

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內繳元奏檢

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

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
官舉狀

仍具充
填事因狀貳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

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倫坐承受月日具

錄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官觀

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數其任侍從官或

落職後舉官降

官親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

止敘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

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

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

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

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

冒者

謂有所規避之類

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

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

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

以臺省之類

其停廢或責降差遣

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

者並不許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

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詩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壹員自代

都水使者以上并起居郎

舍人並不在

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

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

女姦贓以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

項事件須至奏

聞者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

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

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

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

何姦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

因如何按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

衮同具奏今後刺舉並仰各具奏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改官閔陞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閔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佗司按

發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卽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舉者各以違制論卽舉充從事卽以上或縣令
各減二等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諸薦舉承直卽以下改官書寫做狀人故不依格式
或楷改差漏及不填實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
一年失者減二等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

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

帶緣邊安撫使

并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

諸知州聽歲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路察訪聽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迪功即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闕陞已滿三考赴

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

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

考亦听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湊成三

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三考者非

諸進納出身人係承直郎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

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

以上若不及三負及有餘數聽從便

謂如應舉

貳負改官一負從事郎以上聽從便

餘改官從事郎以上聽從便即舉流外出身人

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

諸舉承直郎以不改官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者

於被舉人應用之數

謂應用

已過二人

內用取司者職

司或餘
官通計不許薦舉

諸轉運司舉承直郎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

提點
刑獄

司置兩負
者准此判官比使副壹負三分舉一以上數

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

差使副一負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負

諸路轉運置兩負而俱差判官者其應舉改官人數

各以半充使副舉狀

畸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
半年俱差判官而下半年

差列使副其半充使
副舉狀即不應奏舉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

一負應舉之數比判官一負所餘人數均舉其

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自應舉八人
判官一自應舉五人其判官兩
負共舉十人內六人充使副舉狀歲終更共舉
三人以二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內聲說
諸在任迪功卽有材武者歲許轉運使副判官提點
刑獄知州舉充縣縣尉

格

薦舉格

歲舉承直卽以下改官

前宰相執政官

伍人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

知州者

叁人

知州

壹拾伍縣

陸人

壹拾壹縣

伍人

捌縣

肆人

肆縣

叁人

叁縣以下

貳人

無縣處

壹員

歲舉迪功郎

充縣令

知州

壹員

充縣尉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叁人

轉運判官

貳人

知州

壹員

察訪舉官

承直即以下改官

杀人

河北河東陝西京東
京西兩浙各加貳人

迪功即充縣令

叁人

式

薦舉式

舉承直即以下改官及從政即以下充從事

即以上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改官親民任

使舉從事即以上云堪充從事即以上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知州仍云本臣今年未曾舉

人充改官及充從事即以上流外人充縣令使臣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及舉充何官或當年內列任通計前官所

舉人 數 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自本官於某年月日
到任 歷任幾考 謹錄奏
亦具言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 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迪功郎充縣令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縣令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迪功郎充

縣令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

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本官於某年月日到

任

通歷任計一年之類亦具言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年九月十四日

勅勘會所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貳員以上者分
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貳員
下半年止有從事郎一員委是未均今將合舉
改官三員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內改官貳

負上半年各舉一負從事卽一負上半年薦
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負自不合收使合
作從事卽負數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勅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

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伍年伍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置司奏
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制置
司類聚繳進奉

聖旨依

淳熙拾貳年八月十三日

勅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其出限
者不在收使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勅給舍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

聖旨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為始舉詞並依舊法
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戶部右曹即官點檢
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歲
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為率與減壹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
貳員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員數除依

六部寺監長貳叁分減壹外更與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馬權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員數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

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分謂如歲舉三負兩年通係六負與減壹負內第一年許舉二負次年許舉三負謂如歲舉二負兩年通係四負與減一負內第一年許舉一負次年許分上下半年奏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舉二負之類

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一諸路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歲舉改官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

分余依前項注文內
通減事理施行

一諸州軍監內一州止有一縣或無縣去處除廣南東西路外今後每歲不分上下半年止許歲舉改官一負

一諸路總領合舉改官負數今後止許將
總領歲舉負數薦舉其見帶卿少郎官
等負數更不許薦舉

一今後縣尉獲賊如委係親身捕獲即令
提刑司等處結罪保明申朝廷取旨或
與循資或與改官如後來見得各處保
明不實即將原經由官司并得賞人一
例重作施行外其餘捕獲盜賊並依司
勲賞格推賞

淳熙十年六月七日

勅勅令所狀檢照淳熙令諸舉官有
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官前
一年未舉負數聽次年再舉若被舉
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
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刺數或未收使
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
者並聽再舉續有淳熙七年二月二
十三日集議權減薦舉改官負數舉

詞並依舊法候申發到部仍許即時
放散既稱即時理作放散即是已行
收使難以又行補舉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本因權減舉改官負教候到部即
時理作放散難以又行補舉取到吏部
狀稱舉狀未曾到部即不合理作放散
若有被舉之官身亡致仕停廢自合照

應條法補舉今聲說照用

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歲舉改官一員二員處
聽從便薦舉有舉三員以上處每歲
舉獄官一員若部內獄官留心鞠勘
更有可舉之人即不拘定員數併行
薦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

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勅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
使副人數理為職司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

勅今後被薦舉改官人止得用職司
壹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
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
參照第二負職司之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

發運轉運判官同

及知州通判

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陞陟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
或縣令各減二等舉文武官陞陟者各
又減一等

今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
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教
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

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各減承直卽以下改官

之半通判減知州所奉之半

止一負者
間歲奉

有零數或不及一負者聽奉一負

諸路察訪聽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諸歲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

其舉緣
違重難

任使不得過
所奉之半

格

薦舉格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前宰相執政官

壹拾人

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貳拾人

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

壹拾人

提舉常平官

捌人

知州通判

陸人

察訪舉官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壹拾伍人

式

薦舉式

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或格云云

略具合舉條制
餘舉官式准此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其職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某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

非大功以上親食祿則不具
餘式准此如知州通判則云

本州管

臣今年

通判如間歲舉
人云去年今年

未曾舉過朝請大

夫以下官充陞陟任使

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己曾
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

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所舉某人係今年

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所舉某人係今年

第幾負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 入 辭 今保舉堪充陞陟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大小使臣

校尉充陞陟任使

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
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

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

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

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負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其薦舉武臣陞陟准此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負數內分舉貳負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

部職事相統攝者

文學注官今式

令

職制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
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
朝官三負奏奪者听赴部注權入官

薦舉令

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
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
而係承務郎以上但雜歷在陞朝官之上者
同非責降無贓罪及私罪徒者听同罪奪保
二人

式

薦舉式

舉文學注官狀

具官臣姓名

准某年月日

敕書云

右臣伏覩某州文學姓名入詳於某年月日如何

受恩見年若干自受恩後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畧

月罪狀斷遺刑名依得今來

赦恩臣今保舉堪赴尚書吏部注擬差遣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見係知縣以上資序

雖非知縣

資序依令應舉者亦隨事聲說

非責降不曾犯贓罪及私罪徒自

降

赦後來未曾舉過文學赴尚書吏部注擬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以上舉官狀每員為一狀仍並用印已若
發奏狀而被舉人或元舉官事故
應別舉官或再舉者皆貼出事因

十科令格式

令

薦舉令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其
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
十科格法薦舉者准此

格

薦舉格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郭寄祿官自特進至太中
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內舉

三人

謂各隨所知某人堪
充某科共計三人

- 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式

薦舉式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
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薦

舉十科狀武臣薦十
科依此

具官臣姓名

准

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

入虛詞位在上方者得舉在下之人位

在下者不得

臣今保舉堪充某官科如蒙

在

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

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遠犯

躁卜智勇過人而愚懦致欺公正聰明而私曲昏

闇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孝問該博而空疎牆面

文章典麗而鄙拙紕繆善听獄訟而寬滯失實及

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

犯正入已贓臣甘伏

朝典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特勅舉逸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兩省臺諫在任半年以上各奏舉有智畧勇

力武藝高強廉潔堪充將帥者三人帥臣監司

到任半年以上聽舉二人

無即
听闕

諸侍從臺諫帥臣監司各歲舉大小使臣二員

謂親
民資

序者開具材畧所長及所立功効聞奏

諸武舉出身已闕陞親民經任人材能堪充將副者

許監司帥守薦舉

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

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

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
舉所部庶有方畧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
曾歷遣任小使臣一員充閤門祇候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

舊係轉運提點刑
獄司緣邊安撫司

及知州輪
舉處依舊

諸使臣停廢而年六十以下有武藝精力不衰者听
於所在州自陳知州通判兵官試驗堪戰陣者

保奏

格

薦舉格

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
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謀畧沈雄可任大計

寬猛適宜可使御衆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

威信有聞可守邊郡

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實
跡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通習典章可掌朝儀

練達民事可任郡寄

諳曉財計可裕民力

持身廉潔可律貪鄙

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式

薦舉式

舉小使臣充閣門祇候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伏觀某處某官姓名 入辭 本人經兩任親民
無遺闕及曾歷某處邊任臣今保舉堪充閣門祇
候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小使臣充

閣門祇候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陟貲數內分舉二貲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試刑法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還任違限者加之官限滿不赴

法三等

限外所帶公人軍人請受雇錢本官自備

詐偽勅

諸外任官乞試刑法詐冒者

謂本不曾習刑法而乞就試或雜合就試已得

假離任無疾故而不赴
試及試而不終場之類
徒二年

令

考課令

諸命官試刑法而還任願補填成考任者听仍申尚

書吏部

薦舉令

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

選試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承直郎以下

未入官人及特奏名人
應注官者並見任外官

同 每歲聽於尚書吏部乞試刑法

並於未鎖院前投狀在外

者預於所在官司投狀申部

其歷任曾犯私罪徒或入已贓

失入死罪並停替未經任者不在乞試之限

諸參諸選而應試者

恩澤文學同

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

部乞試

應試刑法人附試

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

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者以正月一日前除程十五日

方許離任試畢後榜出限三日還任

疾故不就試人以引

試日為限

諸願試刑法者不得更就尚書吏部試若已試中選者不許再試

諸應試刑法人於試官合回避者不許就試格

薦舉格

歲舉試刑法官

侍從官監司

七人

旁照法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佰

試武藝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解發呈試武藝人而保奏違限者杖六十

詐偽勅

諸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各徒二年保識人知

情與同罪許人告

令

選試令

諸使臣

校尉下班
祇應同

初授恩澤及初參選人未經試而

在諸路聽候差使者遇指使闕依名次試弓馬

差填

不試馬上藝者
試書算行遣

不中者籍記姓名別試以

次人三試不中免試候再有闕每差試中者三

人從上差免試者一名

諸試武藝使臣射親弓湏應法方許改解發

諸解發試武藝使臣限八月後十二月前到闕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

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斗力及使馬槍皆合格

者保奏三人以上為保內有戰功者即連家狀

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隣近州投保或召

各給公憑朝旨令發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

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試人執公憑呈驗

投納召保職官一負賚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

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

者謂疾病持服聽召保官二負於所在自陳

攝囚禁之類

勘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
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
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

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椿神臂弓箭用

十隻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輒有抑

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為率取二分斗力高

射親之人量給銀牒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

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

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
於十二月前至尚書兵部按覆具奏

格

選試格

呈試武艺第一等

黃桿弓減指箭

步射二石

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

走馬射一石三斗

馬黃弩

翕射四石五斗

使臣校尉下班
祇應同在諸路聽候差使試指使

弓

步射七斗

馬上藝

壹事

解發士庶子弟武藝斗力

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
中者兩中垛比一中帖一

中紅心比
兩中帖

弓

壹石兼射親

短椿神臂弓

二石四斗兼射親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

錢壹百貫

或

選試式

試武藝人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三代為戶者不言名

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
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三

偏侍則云合家口一父
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母亡則不聞
母准此

母某氏年若干亦具封邑

某

一某有某戰功

無戰功即
云無戰功

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試武藝人合保狀

保人試武藝姓名書字

同保人
列於左

右某等若干人互相為保並無違碍及某人
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人試武藝姓名

名

將校職負保識武藝人狀

保識人具職次姓名書字

餘做此
列於左

右某等委保試武藝某人於條制並無違碍及某
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識人具職次姓名

名

等狀

本處繳奏依常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勅

詐偽勅

諸文武官

進武校尉同

乞試換有違碍而詐匿不言者徒

貳年保官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二等

令

選試令

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

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
統大義者聽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贓私罪及笞刑經央

而願換文資者聽召保官貳貲具家狀連保狀

貳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

外任人候替罷就試文資換武職者

准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

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

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并進納流外出身人不

用此令

諸承直卽以下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年四十以

下而願換武職者聽召保官貳貲具家狀連保

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挽弓或踰弩若

射親各合格者聽換以官弓弩及箭試斗力訖

听仍不進納流外出身及元是使臣進武校尉

打礮換授人不用此令

諸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任文

資謂朝奉或身曾得文解免解而願就文資者

聽餘並於武職內安排卽願換文資者須不曾

犯贓罪及私罪重并被笞刑听召保官二貲具
家状連保状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於芳
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
詩賦者聽並取文理通者為合格論策准此
諸命官及未入官人若殿侍下班祇應謂非諸軍款
入律學者赴國子監投家状

格

選試格

武臣試換文資

第壹場 願試詩賦者止
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貳道

論語或孟子義

壹道

第貳場

論

壹首

限五伯
字以上

第叁場

策

壹道

承直即以下試換武職

弓

馬射六斗

步射八斗

弩

箭石伍斗

射親

弓拾箭貳中

弩拾箭叁中

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願試換文資

第一場

願試詩賦者止
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叁道

論語孟子義

各壹道

第二場

論

壹首
限五百
字以上

第三場

時務策

叁道

式

選試式

試換武職射親

射塚四十五步

射帖貳尺

舉辟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辟充緣邊城寨職任幹辦所舉任內職事曠廢者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

諸佗司輒奏辟大理寺官者以違制論

諸佗司陳請輒衝改條令差辟黃河都大及巡河使

臣者各以違制論

諸帥司若監司輒奏辟知州通判者以違制論即知州奏辟通判者罪亦如之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或已經任曾預舉辟得替各未赴部而輒舉辟者踏逐指杖一百雖非曾預舉滿未參部而輒差同被舉及受差者罪亦如之軍期急速不用此制

諸舉辟命官差遣杖前貼黃聲說違式若增減不實者元發奏官吏杖八十

諸命官雖應舉辟而因尋醫侍養離任後未滿一年

官司鞫辟差及受差者各徒一年

諸舉充縣令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已贓舉

主與同坐

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听依私罪法減等至

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若舉其佗職

任申差奏差与奏舉同餘條奏辟又減一等舉

其佗職任者於所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立坐

舉任内有犯乃坐別勅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

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内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

即不應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

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息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息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

杖壹百

依令應保奏者非

名例勅

諸舉官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薦舉令

諸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所任應辟官者數外別

辟一頁

諸監司係二頁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

或關牒就一處奏舉

諸緣邊城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

及知州輪
舉處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一季
別無朝廷并吏部關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

辟

諸闕負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一年內非次闕承報

後六十日創添後置
闕百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

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碍法及因闕報差誤
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
見闕止

限三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難
十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難
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

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

或緣邊任使者奏裁

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諸學官大理寺官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銜移已

差注替人及半年者

在之官限外不令赴上者非

寄祿官朝

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

令須按察官伍員

通判以上官皆是

去替前一年其實

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

諸臣僚不得別作名目奏舉准備差使

諸帥臣遇本路有邊事聽乞親戚一名主管書寫機

宜文字

諸管軍及路分并州總管鈐轄若路分都監將副歲

選所部將校而轄嚴整或幹辦有膽略堪領陣

隊者具名奏

仍具所習武藝如有戰功即開說事因次數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

舉填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差遣或未經一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二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租額虧欠監鑄錢監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遠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

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二年
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
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官其停廢或責降差遣

內侍官散官或曾經
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

不得奏舉若停替未滿一任雖不拘常制仍不
得舉辟

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遣軍興

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即

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知縣謂奏舉充從事以
事即以上者同知縣上而應注知縣者

縣令准此

未移注願止依本
資序就舉辟者聽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違及遠惡或
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
不得舉辟者有酬賞改官處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
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
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

當

諸課利場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祖額一萬貫增

三阡貫

不及一萬貫准此

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

五百貫至伍阡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敦

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

再任應陞資序者再任日理

諸國信所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臣僚不得奏乞抽差

及隨行指教

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

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

即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

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

諸診御詠醫官及入內醫人臣僚不得奏辟外任餘

在外任者許奏就移或再任一次仍供家狀連奏即到

任未及二年不許奏乞再任

諸太中大夫以上任一路經略安撫鈐轄聽奏乞隨
行醫人一名罷任遣歸所屬新任又應奏差而

願帶行者聽仍報所屬

諸州駐泊醫人應奏辟者於見任人替前三季非次

闕百日内具名奏

兩州以上共差一名處須同狀

無人可辟者

報翰林醫官局

諸臣僚應差隨行指使聽指名申在京所屬

諸官司於法若被旨指名差官而許理資任者以所

差事因職位姓名申尚書吏部

考課令

諸經略安撫總管司奏辟屬官乞隨府罷任並申本

司施行候辟新官到日解罷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官闕貢州限一日申所屬差選仍報監同係奏舉

者即報應舉官司事急切者奏轉運司每月類

聚闕官事因次月一日以聞

諸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奏差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屬先次取索真本付身印紙

委通判對讀審驗別無偽冒本處繳連錄白付

身保明申奏陳乞宮觀嶽廟仍各具一般事狀

申尚書吏部

諸察訪聽不拘常制指名奏差非本路見任官一員

主管文字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負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負或已有定負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

具奏聽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

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
借接送遞馬差舡之類

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薦舉格

奏辟本州官

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知州

知州帶一路安撫使

知河南應天府雄州

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鈐轄

壹員

三路知州帶安撫使

貳人

薦舉式

舉文武官差遣狀

某司

獨負舉
者其官

准

令云云或某年月日

朝旨某處闕許某處舉辟

右勘會某處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

月日任滿即今係替前一年內係非次若創添復置闕各隨事開說

日限內伏覩某官姓名入辭堪充上件差遣內部

隊將陝西河東路即保明某人諳練行陣曾經戰
鬪如無應選人即於奏狀內聲說本路無應選之
人即云某人應是何材武河北路保明某人諳知
本路邊事堪充倚仗使喚并曾經守城深諳掛搭
次第或精於騎射若管押蕃兵使臣即云某人諳
曉蕃情或緣邊次邊城寨及巡尉官即臣云試驗
得某人有武勇曉兵法明訓練能同士卒甘若若
應兼教保甲巡尉即云試驗某人弓馬應格人材
堪充教人如蒙

依奏後任內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及取到本官
願就狀稱不係填替有服親并相容隱人亦無應
回避親戚若見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
今本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
或見任不係請大添支二年以上亦不係請大
添支一年以上改請駙科合省綱運草場之人今
來某處某官闕合從本司奏舉如親民闕仍聲說
某官所就闕處有無產業獨負去云合從臣奏舉
若輪舉者仍云某司或

別官已奏
舉某官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黃

具官姓名使臣校尉云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

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內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說某年

參部如未即云未曾參部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歷任差遣

使臣云住程差遣

初任某年月日奉

告勅宣劉差克某差遣仍具到罷因依年月

日若元非本部差充諸般幹辦去處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

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替到部或見在任

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說有是

何因依緣故不赴部公參

一舉主職位姓名貳員以上各具

無即云無

一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情理輕重結斷年月

日仍具全文

無即云無

一某即今別無勾追取勘諸般官司綰繫不了事

件

一勞績某年月日立功事因所得酬獎名色

無即云無

一舉緣違差遣者即聲說不係宗室女夫

一見理是何資序應關陞即其授下年月日後來

曾得是何指揮

校尉不用此項

見任或前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駙料食錢今任

若前任或本身有無免短使

承務郎以上承直郎以下大使臣不

用此項

一某即不曾別就差遣如曾供願就某處差遣後
來曾得是何指揮或未蒙指揮

一在朝親屬職各姓名

無即
云無

一不係權要子弟親戚謂見任兩省臺諫
侍從以上有服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云處外若係

後來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碍者今後並不許引用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

勅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引用不以有無拘碍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行

本所看詳除軍期急速或緣措置邊防及元有專制許不拘常制奏辟去處外其餘陳請指揮合依前項指揮並不許引用今聲說照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